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提交的《关于提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其提案人身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2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